九　江　学　院

九院字〔2022〕119号　　签发人：陈小林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九江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九江学院

2022年11月9日

九江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在思想和业务技能上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技能和业务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是指：40周岁及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聘用在教学岗位上任教时间不满五年的青年教师;

2.调入或由其他岗位转入到教学岗位且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三年的青年教师;

3.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实际情况认为需要配备导师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指导培养时间原则上为三个学年。

第二章　导师资格及职责

第四条 导师资格条件:

1.聘任在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三年以上;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对工作认真负责;

3.具有丰富的教科研和实践经验，教学效果和科研业绩优秀;

4.原则上应与被指导教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第五条 导师职责:

1.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念，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培养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2.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培养目标和措施，帮助、指导和督促青年教师在教科研中完成培养计划;

3.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所任教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培养其从事教科研的能力;

4.指导青年教师撰写完善教学大纲和教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把握教学各个环节和教学规范，结合授课的内容和特点，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5.深入青年教师课堂听课，每学期不得少于 8 个学时;

6.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及实践教学等活动，应将青年教师纳入导师本人主持或主要参与的教科研项目中。在指导培养期内，指导青年教师立项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或发表 1 篇以上教改论文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 1 项。

第三章　导师配备及青年教师任务

第六条 导师配备采用双向选择原则，由各二级学院确定导师与被指导青年教师，并自行聘任。导师要相对稳定，如无特殊

情况，聘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七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原则上1名导师可指导1~2名青年教师。

第八条 青年教师任务:

1.主动接受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虚心求教，勤奋好学。

2.在导师安排下每学期观摩听课不少于8个学时。参与指导教师的教科研工作，熟练掌握教学技能，认真完成指导计划内容。

3.定期就个人思想、工作和业务学习等情况进行总结，及时与导师沟通。

4.在导师指导下积极申报教改课题、撰写教改论文、参加教学竞赛，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在指导期内立项1项校级以上教改课题或者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教改论文，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1项。

5.在指导培养期间，积极服从学院教学管理、学生工作和其他工作安排。

第四章　考核

第九条 指导期满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条 考核内容包括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青年教师教学准备、教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方法、课堂教学

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合格者，指导培养期内导师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学校将按0.2、0.2、0.6逐年计算教学绩效点，同时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考核结果将作为绩效考核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指导培养期应视情延长，对于延长一次培养期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应调离教学岗位。

第六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每年6月底前为需配备导师的青年教师选配导师人选。

第十四条 各学院于每年9月初将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导师在指导期内根据拟定的培养计划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培养。

第十六条 指导期满后由所在学院负责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分别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分别记入导师和青年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七条 青年教师培养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职责，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负责本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等工作，学校以此作为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需要外聘教师作为学院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其条件、职责等可参照校内指导教师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九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